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0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焦作市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76,104,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世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1.1 选举李世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2 选举侯红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3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4 选举韩世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5 选举李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6 选举陈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2.1 选举张大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2 选举梁丽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3 选举李颖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李世江、侯红军、李凌云、韩世军、李云峰、陈岩；独立董事为：张大岭、梁丽娟、李颖江。上述董事简历详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赵双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 选举马保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3 选举吕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6,104,5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赵双成、马保群、吕豫。上述监事简历详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2）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报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68,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64%；反对 0 股；弃权 1,035,808 股。

详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1）。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41,7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68%；反对 0 股；弃权 11,662,806 股。

详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信托

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1 日